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有關 中國租約之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及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均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訂立現有租約一、現有租約二及現有租約三，據此，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同意向上海聯辦分別租賃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應付上海聯辦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13,457.28元、人民幣34,955.55元及人民幣48,790.76元。

於本集團訂立現有租約時，上海聯辦已進行重組，據此，上海聯辦不再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其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任何涵義。

然而，董事會近期已重新考慮整項安排，為審慎起見，由於三名董事（即現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前任董事戴小京先生，彼等均為關連人士）可能共同對上海聯辦實施有效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現有租約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訂立現有租約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現有租約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達致。

另一方面，由於(a)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物業；及(b)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近期擬出售於泛利大廈之若干中國物業，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自上海聯辦租賃物業，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就搬遷及裝修而言）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分別與上海聯辦訂立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據此，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同意向上海聯辦分別租賃物業一、物業二及物業三，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四個月，作辦公室用途。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應付上海聯辦之月租將分別為人民幣223,998.38元、人民幣36,681.75元及人民幣51,200.18元。

新租約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達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日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其中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上海聯辦訂立若干租約，該等租約構成當時之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1. 現有租約及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均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訂立現有租約一、現有租約二及現有租約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現有租約一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北京財訊

物業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6樓617室、10樓C、D、G、H、I、J及K區、15樓1516室及16樓1616-1617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建築面積：1,756.85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現有租約一

租金：每月人民幣213,457.28元，按月支付

現有租約二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深圳財訊

物業二：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7室及15樓1516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建築面積：287.70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現有租約二

租金：每月人民幣34,955.55元，按月支付

現有租約三之詳情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各方： 出租人： 上海聯辦
承租人： 金証榮聯廣告
- 物業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E區及15樓1516室（郵政編碼：100020）
- 總建築面積： 401.57平方米
- 年期：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十二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現有租約三
- 租金： 每月人民幣48,790.76元，按月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年租預期將為人民幣3,566,443.08元。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現有租約一、現有租約二及現有租約三應付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13,457.28元、人民幣34,955.55元及人民幣48,790.76元，故根據現有租約應付之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97,203.59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過往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566,443.08元（約4,245,766港元）。

2. 新租約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北京財訊、深圳財訊及金証榮聯廣告（均作為承租人）分別與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訂立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新租約一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北京財訊

物業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6樓617室、10樓C、D、G、H、I、J及K區、15樓1516室及16樓1616-1617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建築面積：1,756.85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一

租金：每月人民幣223,998.38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二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出租人：上海聯辦
承租人：深圳財訊

物業二：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7室及15樓1516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建築面積：287.70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二

租金：每月人民幣36,681.75元，按月支付

新租約三之詳情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各方：	出租人： 上海聯辦 承租人： 金証榮聯廣告
物業三：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E區及15樓1516室（郵政編碼：100020）
總建築面積：	401.57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十四個月（包括首尾兩日），惟雙方可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新租約三
租金：	每月人民幣51,200.18元，按月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向上海聯辦支付之年租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3,742,563.72元及人民幣3,742,563.72元。

年度上限

由於根據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應付之月租分別為人民幣223,998.38元、人民幣36,681.75元及人民幣51,200.18元，故根據新租約應付之月租總額為人民幣311,880.31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日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應付之最高總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742,563.72元（約4,455,433港元）及人民幣3,742,563.72元（約4,455,433港元）。

2. 訂立現有租約及新租約之理由及裨益

上海聯辦主要從事投資顧問業務。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以及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物業由本集團用作於中國之辦公室用途。由於(a)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向上海聯辦租賃若干物業；及(b)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近期擬出售於泛利大廈之若干中國物業，故董事認為倘本集團持續自上海聯辦租賃物業，可節省時間及成本（就搬遷及裝修而言）及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董事認為於北京商業區中心擁有辦公室可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形象。

現有租約及新租約各自之條款乃本集團與上海聯辦經參考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近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除外,彼等因各自於現有租約及新租約之權益而放棄參與追認及批准現有租約及新租約)認為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現有租約及新租約各自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上海聯辦重組前,由於王波明先生於上海聯辦持有權益,上海聯辦被認為是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本集團與上海聯辦訂立任何租約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訂立現有租約時,上海聯辦已進行重組,據此,上海聯辦由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擁有59%及由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41%。北京聯證信息科技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董事)擁有10.23%、章知方先生(董事)擁有9.44%、戴小京先生(前任董事)擁有7.08%、汪偉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0%、劉紅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15%、朱凱先生(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擁有8.66%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8.44%。北京聯證信息科技董事會包括王波明先生(董事)、章知方先生(董事)、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及戴小京先生(前任董事)。彼等概無個別控制北京聯證信息科技之董事會。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註冊資本由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均為董事)、戴小京先生(前任董事)以及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北京聯誠投資諮詢董事會包括王波明先生(董事)、章知方先生(董事)及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彼等概無個別控制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董事會。

鑒於上海聯辦之股權架構的變動，董事會其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現有租約將不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會近期已重新考慮整項安排，為審慎起見，由於(a)三名董事可能共同對北京聯證信息科技之董事會實施有效控制；及(b)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亦可能共同控制北京聯誠投資諮詢之董事會，而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北京聯證信息科技之58.44%股權權益（即控股權益），而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擁有上海聯辦之59%股權權益（即控股權益），在該等情況下，上海聯辦可能構成三名董事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現有租約可能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過往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訂立現有租約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上述原因，現有租約公告僅於現時作出，而此超過現有租約訂立後十個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已經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日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立即採取以下補救措施，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及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條文：

1. 向全體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會計人員傳閱一份現有有關連人士名單；及
2. 倘日後對建議交易是否構成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聯交所。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就新租約而言，由於與上文所述之相同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新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少於5%，故日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及日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之年報。

4. 釋義

「二零一二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若干物業之若干租約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	指	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三名董事及王莉女士(中國公民及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5%
「北京聯證信息科技」	指	北京聯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王波明先生(董事)擁有10.23%、章知方先生(董事)擁有9.44%、戴小京先生(前任董事)擁有7.08%、汪偉先生擁有3.0%、劉紅女士擁有3.15%、朱凱先生擁有8.66%及北京聯誠投資諮詢擁有58.4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租約」	指	現有租約一、現有租約二及現有租約三

「現有租約一」	指	北京財訊與上海聯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物業一訂立之現有租約
「現有租約二」	指	深圳財訊與上海聯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物業二訂立之現有租約
「現有租約三」	指	金証榮聯廣告與上海聯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物業三訂立之現有租約
「日後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金証榮聯廣告」	指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租約」	指	新租約一、新租約二及新租約三
「新租約一」	指	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與北京財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就物業一訂立之新租約
「新租約二」	指	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與深圳財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就物業二訂立之新租約

「新租約三」	指	上海聯辦(作為出租人)與金証榮聯廣告(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就物業三訂立之新租約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現有租約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物業」	指	物業一至物業三
「物業一」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6樓617室、10樓C、D、G、H、I、J及K區、15樓1516室及16樓1616-1617室(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二」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8樓807室及15樓1516室(郵政編碼：100020)
「物業三」	指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樓E區及15樓1516室(郵政編碼：10002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聯辦」	指	上海聯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財訊」	指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名董事」	指	兩名現任董事王波明先生及章知方先生，以及一名前任董事戴小京先生，彼等均為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4元之匯率。此匯率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該或可以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章知方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周洪濤先生、李亮先生及李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智鴻先生、葉惠舒女士及王清漳先生。